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政府采购编号：(2026) 433123000003-1, (2026) 433123000003-2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6

 一、说明 -----9

 二、询价通知书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19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9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6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6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重要提示: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时止** (北京时间)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 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3123000003-1, (2026)433123000003-2
- 3、委托代理编号: HNDYXC-2026-005
- 4、采购预算金额: **147.33 万元 (其中包一食堂设备: 109.95 万元; 包二食堂硬件设备: 37.38 万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 询价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可以为保函或者电子征信)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

二、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一	食堂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109.95	☐ 是 ☒ 否	☐ 是 ☒ 否
包二	食堂硬件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37.38	☐ 是 ☒ 否	☐ 是 ☒ 否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2.2 ☐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参与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响应。

五、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2.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时止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下载询价通知书，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 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登录” → 点击 CA 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 → 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但供应商必须注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并用 CA 登录后台在公告(下载)期限内报名及领取下载保存后缀.XXZZF 格式的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否则将会影响响应)

3. 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 询价通知书售价：0 元/套。

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 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三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 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xxz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 本询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询价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询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或询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响应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 请供应商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7.1》

“<http://app.ggzyjy.xxzf.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下载)，在个人电脑中安装；

3. 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人员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人员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4.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 200M 以内。

6.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审专家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2.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1.2 地址：凤凰县新田垅社区

1.3 联系人：吴剑

1.4 联系电话：13974386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2.2 联系方式：0743-822667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2 联系人：新点技术人员

3.3 联系方式：0743-8523902

4、项目联系方式

4.1 项目联系人：尚雪娇、田欣榕

4.2 电话：18608438865、18974334925

十、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6080 7454 9087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凤凰县新田垅社区 电话：13974386739 联系人：吴剑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电话：0743-8226677 联系人：尚雪娇(18608438865) 田欣榕(1897433492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的方式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 5% 的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扣除；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其他。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可查询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相关信息
二、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47.33 万元（其中包一食堂设备：109.95 万元；包二食堂硬件设备：37.38 万元）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1 款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 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询价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第二章第 22.2 款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 <u>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u> ，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3.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第二章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以投标保函、电子增信和履约保函方式提供。 ☐不要求提供
六、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39.1 款第(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二章第 39.1 款第(1)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22]31 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

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竞争。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价格折扣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

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电子报价一览表
- (2) 询价响应声明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货物说明
- (5) 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变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通知书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询价通知书设定最高限制单价的)，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制单价(如果设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通知书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参与询价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询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询价程序

24.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8.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9.2 按本章第 29.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询价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

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补充内容

- 39.1 合同价款支付
- （1）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 （2）询价通知书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 （3）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附页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询价响应声明			
结论				

-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包号：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未有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结论
1							
2							
3							
...							

-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包号：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文件中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_____

☐ 预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 成本补偿：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 点：_____

(3) 方 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通知、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

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甲方同意,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首批交付：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南华学区及凤凰一中所有约定物品的安装及配送工作，并确保交付使用。剩余交付：除上述两所学校外的其他合同项下物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全部配送、安装及验收工作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2 小时响应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待财政拨付手续办理完成后付一次性付清；另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质量金。 付款单位：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一食堂设备	不锈钢菜桶	80	个	100		
	不锈钢饭勺	1800	把	6		
	不锈钢饭筒	50	个	140		
	不锈钢售饭台	2	台	2300		
	不锈钢碗	1800	个	21		
	商用餐厨消毒柜（热风循环）	14	个	7000		
	抽油烟机风柜	4	套	8500		
	商用电磁单头大炒炉	25	套	14800		
	多功能操作台	2	个	3200		
	不锈钢简易操作台	6	个	3200		
	留样柜	3	台	1200		
	六门冰柜	2	台	11500		
	三开门冰箱	2	台	6400		
	平板推车	3	个	1600		
	切菜机	1	台	4000		
	切肉机	5	台	3800		
	商用热风循环消毒柜（碗筷消毒）	21	台	11000		
	三星洗菜池	4	个	1600		
	四层货架	6	个	1400		
	四门冰柜	1	台	7000		
	一楼油烟抽排（用于蒸饭柜消毒柜）	1	套	27900		
	商用双门电热蒸饭柜（48 盘）	11	台	13000		
	24 盘蒸饭柜	2	台	6400		
包二食堂硬件设备	智能信息公示屏	8	台	12000		
	智能晨检仪	8	套	3500		
	智能电子秤	14	台	13000		
	智能标签打印机	8	台	700		
	智能高拍仪	8	套	800		
	智能留样仪	9	套	6200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包一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不锈钢菜桶	80	个	100	C41-其他制造业	Φ 25cm×H25cm，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1.2mm，一体拉伸成型，桶口卷边加强，配 304 不锈钢密封盖，镜面抛光，耐腐蚀抗碰撞
不锈钢餐勺	1800	把	6	C41-其他制造业	总长≥170mm，勺头宽≥40mm，勺头内深≥8mm（浅弧设计），手柄长度≥80mm，厚度≥0.8mm；材质为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表面电化学抛光，光洁无瑕疵；勺头边缘须圆滑处理，无毛刺、无锐边、无割手感；无涂层，不锈钢本色；手柄设防滑纹路，耐高温蒸汽消毒不变形。
不锈钢饭筒	50	个	140	C41-其他制造业	Φ 30cm×H30cm，304 不锈钢（镍≥8%），厚度 1.2mm，桶身无缝焊接，内胆镜面级抛光，底部加防滑圈，配不锈钢提柄及密封盖，

					耐摔耐压
不锈钢售饭台	2	台	2300	C41-其他制造业	尺寸 1900×700×800mm（可调），三格保温售卖台，含三个 1/1 份数盆（深 150mm），304 不锈钢台面厚≥1.5mm、围板厚≥1.2mm，电热恒温保温（温控 30~85℃），底部带可调子弹脚，配不锈钢推拉门，电压 220V/功率 2kW。
不锈钢碗	1800	个	21	C41-其他制造业	Φ14cm，深 6cm，食品级 304 不锈钢（镍≥8%），厚度 1.5mm（加厚型），双层中空防烫结构，碗口卷边处理，耐腐蚀，可堆叠
商用餐厨消毒柜（热风循环）	14	个	7000	C41-其他制造业	一、产品规格：产品名称：商用餐厨消毒柜（热风循环）；规格型号：双门立式，容量 ≥720L；额定功率：≥4KW；额定电压：380V / 220V 可选；外形尺寸（参考）：1310×670×1980 mm（允许偏差±5%） 二、主要材质与结构：内外壳体：全不锈钢外壳，内胆及外壳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结构牢固，耐腐蚀性强。箱体采用整体发泡技术，保温隔热，节能省电。面板厚度 ≥1.2mm，侧板及门板厚度≥1.0mm。 层架：全不锈钢层架，承重力强，层架数量≥4 层。 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消毒系统，实现柜内温度均匀分布，避免消毒死角。门体采用双层隔热玻璃，配备磁吸式门封条，气密性好。 脚轮/重力脚：设备底部配备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或万向轮，便于移动和固定。 三、核心性能要求 消毒效果：达到国家二星级消毒标准，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3，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4。 消毒温度：最高消毒温度≥125℃，且 120℃以上持续时间≥15 分钟。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配备智能控制面板，支持消毒温度、时间调节，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安全保护：配置自动控温、自动恒温、定时装置及超温保护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性能稳定性：满足商用场景高频使用需求，具备良好的消毒均匀性、连续运行稳定性和柜门密封性能。 四、提供的证明材料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响应产品制造商持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器械类），提供证书复印件。
抽油烟机风柜	4	套	8500	C41-其他制造业	低噪音多翼式离心风机，风量≥18000m³/h，全压≥800Pa，功率 5.5kW/380V，变频调速，外壳镀锌板+防锈喷涂，叶轮平衡等级 G2.5，噪音≤72dB(A)，含减震器及进出口变径
商用电磁单头大炒炉	25	套	14800	C41-其他制造业	一、产品规格：产品名称：商用电磁单头大炒炉；锅径：Φ900 mm（90 口径）；额定功率：25kW；额定电压：380V，三相四线 外形尺寸（参考）：约 1100×1200×1250 mm（长×宽×高） 二、主要材质与结构 面板：SUS304 不锈钢，厚度≥1.5 mm 锅体：导磁不锈钢（430#、409#或同等级导磁性材料），导磁层厚度≥3 mm；若为复合底结构，食品接触面应符合 GB 4806.9 要求 线圈：纯铜高频线圈盘 控制方式：磁控/滑控，≥8 档火力

					防水等级：防水等级 $\geq$ IPX5，面板可耐受常规清洁喷淋 三、核心性能要求热效率 $\geq 90\%$ ，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 控制系统：IGBT 模块（或并联模块组）的额定电流总和 $\geq 100A$ （可单模块或多模块并联实现） 散热：强制风冷， ≥ 2 个散热风扇 具备过压、欠压、过流、过热、漏电、防干烧等多重安全保护
多功能操作台	2	个	3200	C41-其他制造业	1800 $\times$ 800 $\times$ 800mm，全 304 不锈钢，台面 1.5mm，层板及围板 1.2mm，下层为双开储物柜（内分两层），强度加固，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及带刹车重型脚轮（可选），承重 $\geq 300kg$
不锈钢简易操作台	6	个	3200	C41-其他制造业	外形尺寸：1800 $\times$ 800 $\times$ 800mm（高） 材质：全 SUS304 不锈钢 台面厚度：1.5mm（加焊加强筋，保证承重 $\geq 300kg$ ） 下层搁板：一块，厚度 1.2mm，距离地面约 200-250mm，四周带 15-20mm 折边（加强） 腿部： $\phi 48mm$ 或 $\phi 51mm$ 不锈钢圆管，壁厚 1.2mm，带可调高度子弹脚 脚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及带刹车重型脚轮 强度加固：台面下方加焊 2-3 根横向方管加强筋；腿与台面连接处加三角片 承重： $\geq 300kg$ （均匀静载）
留样柜	3	台	1200	C41-其他制造业	食品留样专用双门柜，有效容积 $\geq 320L$ ，温度范围 2 $\sim$ 8 $^{\circ}C$ 可调，双锁（钥匙锁+密码锁），微电脑数显温显，强制风冷，自动除霜，温湿度超标报警，符合食药监留样要求
六门冰柜	2	台	11500	C41-其他制造业	六门双温（上冷藏下冷冻），全不锈钢外壳，总容积 $\geq 1500L$ （冷藏 $\geq 600L$ ，冷冻 $\geq 900L$ ），冷藏 0 $\sim$ 10 $^{\circ}C$ ，冷冻-6 $\sim$ -22 $^{\circ}C$ ，独立控温，制冷方式为风冷无霜，铜管蒸发器，数字温显，可拆门封，R404a 制冷剂，机组功率满足使用要求，电源 220V。
三开门冰箱	2	台	6400	C41-其他制造业	门体：对开三门（T 型门）；面板：不限（VCM/玻璃/PCM 皆可）；制冷：风冷；容积： $\geq 500L$ ；变温：支持宽幅变温（冷藏冷冻可切换）；冷冻/冷藏：随整机标配即可。
平板推车	3	个	1600	C41-其他制造业	全 304 不锈钢静音推车，台面 1200 $\times$ 600mm，厚度 1.5mm，加厚 U 型护栏，把手高度 880mm，脚轮为 5 寸超静音聚氨酯（两定向+两万向带刹车），载重 $\geq 500kg$ ，焊接处全抛光处理
切菜机	1	台	4000	C41-其他制造业	1. 多功能型，叶菜类切割能力 500-800kg/h，根茎类 300-500kg/h，双电机驱动（切刀电机 1.5kW，输送带电机 0.4kW/变频调速），整机不锈钢，可切丝、片、丁、段，安全防护门，急停按钮。
切肉机	5	台	3800	C41-其他制造业	台式全不锈钢结构，整机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采用纯铜线电机，确保动力强劲持久。生产能力 $\geq 250kg/h$ 。刀片直径 $\geq 300mm$ ，采用高碳钢或不锈钢材质，硬度高、锋利耐磨，切片厚度 2.5/3.5/5/7.5mm 等多档可选（或 3mm、5mm 等，投标时注明具体刀距规格）。具备大入料口与防滑底座。配置双重安全保护开关，提升操作安全性。整机运行噪音 $\leq 65dB$ 。
商用热风循环消毒柜(碗筷消毒)	21	台	11000	C41-其他制造业	一、产品规格：产品名称：商用热风循环消毒柜；容积： $\geq 720L$ （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如 720L/900L） 额定功率：不低于 6kW（供应商应确保在额定电压下能够满足消毒温度及持续时间要求） 额定电压： $\leq 250V$ 外形尺寸（参考）：约 1500 $\times$ 650 $\times$ 1900 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可微调）

					二、主要材质与结构 内外壳体: SUS304 不锈钢, 内胆厚度≥ 0.8 mm, 外壳厚度≥ 1.0 mm 门体: 不锈钢+耐高温钢化玻璃, 双层隔热, 带磁吸门封 加热方式: 热风循环系统应确保柜内温度均匀、消毒效果达标 温度范围: 室温$\sim 150^{\circ}\text{C}$可调, 工作温度$\geq 125^{\circ}\text{C}$ 消毒方式: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 三、核心性能要求 消毒温度: $\geq 125^{\circ}\text{C}$, 持续高温时间≥ 15 分钟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LED 显示, 可设定温度、时间, 带定时功能 安全保护: 超温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风机故障报警、门控开关 (开门自动断电) 隔热性能: 运行时机体外部温度$\leq 50^{\circ}\text{C}$ (环境 25°C)
三星洗菜池	4	个	1600	C41-其他制造业	1. $2100 \times 700 \times 800\text{mm}$ (三槽连体), 单槽内径 $550 \times 450 \times 350\text{mm}$, 304 不锈钢, 槽体厚度 1.5mm, 围板厚度 1.2mm, 配 $\Phi 150\text{mm}$ 不锈钢下水口、溢水口、全铜陶瓷阀芯水龙头 (可 360° 旋转)、高压软管, 下水管为防臭 S 弯, 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2.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焊接牢固, 提供材质证明加盖公章。
四层货架	6	个	1400	C41-其他制造业	$1500 \times 500 \times 1600\text{mm}$ (可按需定尺寸), 全 304 不锈钢, 层板厚度 1.2mm, 四根立柱 $38 \times 38 \times 1.5\text{mm}$, 每层均匀承重$\geq 300\text{kg}$, 层板下带加强筋, 圆管护栏 (高 80mm), 可调子弹脚, 焊接牢固, 打磨光滑
四门冰柜	1	台	7000	C41-其他制造业	四门双温不锈钢冰柜, 风冷无霜, 容积 900-1000L, 外形尺寸约 $1200 \times 700 \times 1950\text{mm}$, 温度范围 $0 \sim 10^{\circ}\text{C}$, 风冷无霜, 化霜水自动蒸发, 数字温控, 铜管蒸发器, 功率$\leq 550\text{W}/220\text{V}$, 层架可调节, 可拆卸门封
一楼油烟抽排 (用于蒸饭柜消毒柜)	1	套	27900	C41-其他制造业	全不锈钢油烟净化抽排系统: 烟罩 (长度 5 米, 宽度 1.4 米, 304/1.2mm); 柜式离心风机 (7.5kW/380V, 风量 $22000\text{m}^3/\text{h}$, 全压 900Pa, 变频); 管道及弯头、法兰、防火阀等均采用镀锌钢板 1.2mm, 保温隔音棉, 含安装辅材
商用双门电热蒸饭柜 (48 盘)	11	台	13000	C41-其他制造业	一、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商用双门电热蒸饭柜 (48 盘); 蒸盘数量: 48 盘 蒸盘尺寸: 400×600 mm (标准)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 24kW 或 36kW。本次采购接受两种功率配置的产品投标, 两种配置在技术评审中同等对待, 具体配置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根据现场供电条件确认。 额定电压: 380 V, 三相五线制 外形尺寸: $1600 \times 750 \times 1700$ mm (长$\times$宽$\times$高), 响应产品外形尺寸可在该尺寸$\pm 5\%$范围内浮动。 二、主要材质与结构 柜体内胆: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 1.0 mm 柜体外壳: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 1.0 mm 门体: 双层不锈钢+耐高温密封胶条, 带磁吸门锁 蒸盘: SUS304 不锈钢冲孔盘, 厚度 ≥ 0.8 mm 加热方式: 电热管 (不锈钢无缝管) 加热, 底部水槽产生蒸汽, 自动补水 进水系统: 配电磁阀+浮球水位控制, 具备缺水保护 三、核心性能要求

					工作温度： $\geq 100^{\circ}\text{C}$ （常压蒸汽） 升温时间：从常温水到产生足量蒸汽 ≤ 15 分钟 控制系统：微电脑定时/定温控制，LED 显示，可预约，具备自动蒸制及保温功能 安全保护：超温保护、缺水断电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干烧保护 密封性能：门体密封良好，运行中蒸汽泄漏量不影响正常操作及安全，目视无明显蒸汽逸出。
24 盘蒸饭柜	2	台	6400	C41-其他制造业	24 盘电热蒸饭柜，功率 24kW/380V，304 不锈钢外壳 1.2mm、内胆 1.0mm，自动进水+防干烧保护，安全阀及压力开关，温度可调（室温 $\sim 105^{\circ}\text{C}$ ），带定时功能，配 24 个不锈钢蒸饭盘，密封条为食品级硅胶，保温性能优

包二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智能信息公示屏	8	台	12000	C41-其他制造业	1. 显示屏： ≥ 75 英寸；1080P 高清分辨； 2. 触控规格：红外 20 触控、支持多触摸手势识别； 3. 触控精度：90%以上触摸区域为 $\pm 2\text{mm}$ ； 4. 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 5. 系统配置：Android/Windows 系统选择（二选一） 6. 网络接口：支持 WIFI、支持 RJ45； 7. 一体机集电脑、平板、投影仪、白板、音响五机合一。 8. $1706.4(\text{H}) \times 1012.3(\text{W}) \times 86.2(\text{D})\text{mm} \geq 75$ 寸 9. 可通过一体机把平台对食堂的管理用大屏的形式展示出来，通过播放的形式让大家知道食堂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其中包含：周食谱、周食谱营养、日食谱、采购入库、票证、各项台账记录+照片、食堂证照、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制度等； 10. 数据中心高清晰度、数据图形化、能直观展现食堂各项数据；
智能晨检仪	8	套	3500	C41-其他制造业	1. 显示屏： ≥ 8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 2. 存储容量：不低于 30000 用户容量，不少于 500000 条记录容量； 3. 通讯方式：TCP/IP、wifi、蓝牙； 4. 测温误差： $\pm 0.3^{\circ}\text{C}$ ； 5. 测量量程： $35.8^{\circ}\text{C} - 48^{\circ}\text{C}$ ； 6. 识别时间： ≤ 0.3 秒； 7. 最低照度： $\geq 0.01\text{LUX}$ at F1.2 8. 外壳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9. 高 275mm*宽 135mm*厚 25mm ≥ 8 寸 10. 支持 Https 协议接口； 11. 支持人员信息下发接口； 12. 支持测温信息上传； 13. 支持设备心跳。 14. 支持门禁开启方式及考勤统计； 15. 支持人脸识别测温结果自动写入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形成晨（午）检台账记录； 16. 支持陌生人识别； 17. 支持结果内容语音播报； 18. 晨午检测温数据，人脸识别图片等数据信息维护

智能电子秤	14	台	13000	C41-其他制造业	1. 显示屏：≥15 寸高清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2. 系统：win7/win10； 3. 内存≥8G；存储盘≥128G； 4. 摄像头：三摄像头配置，验收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记录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环境记录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5. 量程：1-150KG； 6. 网络接口：支持 WIFI、支持 RJ45； 7. 电源：输入 220V、输出 12V5A； 8. 460×655×2083（mm），最大称重量≥100KG 9. 支持顶尖 OS2 协议； 10. 串口通信，串口：COM2，波特率 9600 11. 可自动读取智慧食堂采购订单数据； 12. 支持称重/计件验收； 13. 支持分次累计称重、读数去皮、自定义皮重等功能； 14. 验收结果自动写入智慧食堂管理平台； 15. 支持验收照片/视频回看； 16. 订单验收数据，验收食材照片，验收人照片，验收环境照片等数据信息维护
智能标签打印机	8	台	700	C41-其他制造业	1. 打印纸质：支持热敏纸； 2. 打印宽度：20mm-80mm； 3. 打印速度：≤60mm/s； 4. 通讯连接方式：蓝牙、USB 等； 5. 支持蓝牙打印； 6. 支持 USB 打印； 7. 自动读取智慧食堂食谱菜品信息，实现一键留样标签打印； 8. 自动读取智慧食堂库存食材信息，实现仓库食材二维码条码打印、实现扫码动态更新及一键追溯；
智能高拍仪	8	套	800	C41-其他制造业	1. 接口类型：USB3； 2. 扫描元件：光学分辨率≥500 万像素 3. 最大幅面：A4； 4. 系统支持：XP、WIN7/10/11（32/64 位）、MACOS10/11 等； 5. 362×324×105（mm） 6. 支持 websocket 通信，端口 7000； 7. 支持 windows 系统驱动； 8. 支持麒麟系统驱动。 9. 导出格式要求：支持 JPG/BMP/TIF/PNG 等； 10. 实现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内一键上传图片； 11. 票证数据信息维护
智能留样仪	9	套	6200	C41-其他制造业	1. 显示屏：≥15 寸高清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2. 系统：win10； 3. 内存≥8G；存储盘≥128G； 4. 摄像头：双摄像头配置，菜品留样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人脸拍照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5. 量程：1-15KG； 6. 网络接口：支持 WIFI、支持 RJ45、蓝牙：bluetooth 4.0； 7. 电源：输入 220V、输出 12V5A； 8. 内置标签打印机：内置 58mm 热敏标签打印机。 9. 387×425.6×541.5（mm）最大称重量≥15KG 10. 支持顶尖 OS2 协议；

					11. 串口通信，串口：COM2，波特率 9600； 12. 支持 TLPS 热敏标签打印指令。 13. 可自动读取智慧食堂食谱菜品信息，实现留样菜品自动称重、一键拍照、一键打印留样标签； 14. 可自动读取智慧食堂库存食材信息，实现食材标签二维码打印、实现仓库二维码打印、实现扫码动态追溯、实现快速查询食材库存信息以及食材过期和临期提醒； 15. 实现通过留样仪进行食材出库，按斤/kg 食材出库可自动称重达到精准出库。 16. 菜品留样数据信息维护
--	--	--	--	--	---

相关技术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未按要求承诺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所供所有硬件设备（含智能信息公示屏、晨检仪、电子秤、标签打印机、高拍仪、留样仪）须与我县现有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实现无缝数据对接，确保数据实时互通、业务协同。

2. 各设备须满足以下数据对接功能：

公示屏：自动读取平台食谱、采购、台账、证照等数据，图形化展示；

晨检仪：测温结果及人脸识别数据自动写入平台，生成晨午检台账；

电子秤：自动获取平台采购订单，验收数据（称重、照片、环境记录）自动回传；

标签打印机：自动读取平台食谱及库存信息，一键打印留样标签和二维码追溯标签；

高拍仪：支持平台内一键上传票证图片；

留样仪：自动读取平台食谱菜品信息，实现留样称重、拍照、打印标签及数据回传；支持食材扫码追溯与临期提醒。

3. 对接方式：接口文档在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接口调试，采购人可提供现有平台接口文档及测试环境。

4. 验收时逐项演示各设备与平台的数据交互功能，确保数据上传、下发准确完整。成交人须提供接口说明文档及系统集成方案作为验收资料。

5. 成交人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升级所需的接口适配工作，确保数据联通持续稳定。对接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计取。

食堂设备安装到校一览表

学校名称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崇文中学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2	
	留样柜	1	
	冷藏冰柜	2	
凤凰二中	餐厨消毒柜	2	
	电磁炉大炒锅	5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4	
	48 盘蒸饭柜	2	
凤凰一中	餐厨消毒柜	4	
	电磁炉大炒锅	8	
	48 盘蒸饭柜	4	
禾库学区	餐厨消毒柜	1	
	电磁炉大炒锅	3	
	多功能操作台	2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3	
	48 盘蒸饭柜	2	
廖家桥学区	餐厨消毒柜	2	
	抽油烟机风柜	1	
	电磁炉大炒锅	2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3	
	24 盘蒸饭柜	1	
木工坪学区	餐厨消毒柜	2	

	电磁炉大炒锅	2	
	留样柜	1	
	六门冰柜	1	
	切肉机	1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4	
	48 盘蒸饭柜	1	
南华学区	不锈钢菜桶	80	
	不锈钢饭勺	1800	
	不锈钢饭筒	50	
	不锈钢售卖台	2	
	不锈钢碗	1800	
	餐厨消毒柜	2	
	电磁炉大炒锅	3	
	六门冰柜	1	
	平板推车	3	
	切菜机	1	
	切肉机	1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4	
	三星洗菜池	4	
	四层货架	6	
	一楼蒸饭柜消毒柜抽排	1	
	不锈钢简易操作台	6	
	48 盘蒸饭柜	2	
三拱桥学区	餐厨消毒柜	1	
	抽油烟机风柜	3	更换 3 个校区食堂
	电磁炉大炒锅	2	
	留样柜	1	
	切肉机	3	配送至 3 个校区
	热风循环碗筷消毒柜	1	
	四门冷藏柜	1	
	24 盘蒸饭柜	1	

智慧食堂硬件安装到校一览表

学校名称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崇文中学	智能标签打印机	1	
	智能晨检仪	1	
	智能电子秤	1	
	智能高拍仪	1	
	智能留样仪	2	二层食堂
	智能信息公示屏	1	
凤凰二中	智能标签打印机	1	
	智能晨检仪	1	
	智能电子秤	1	
	智能高拍仪	1	
	智能留样仪	1	
	智能信息公示屏	1	
禾库学区	智能标签打印机	1	
	智能晨检仪	1	
	智能电子秤	4	4 个校区, 4 个食堂
	智能高拍仪	1	
	智能留样仪	1	
	智能信息公示屏	1	
廖家桥学区	智能标签打印机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晨检仪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电子秤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高拍仪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留样仪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信息公示屏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标签打印机	1	
木工坪学区	智能晨检仪	1	
	智能电子秤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高拍仪	1	
	智能留样仪	1	
	智能信息公示屏	1	
	智能标签打印机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三拱桥学区	智能晨检仪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电子秤	4	4 个校区, 4 个食堂
	智能高拍仪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留样仪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信息公示屏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智能标签打印机	2	2 个校区, 2 个食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包一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 109.95 万元；包二食堂硬件设备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 37.38 万元，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被拒绝。

2. 响应总报价包括所需货物购置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费、上牌费、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 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 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二、设备材料质量保证

1.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2.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等责任概由成交人负责；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人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现场安装和货物保管，成交方需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自身人身和财物安全。一旦发生意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身全权负责。

5.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方。

6. 项目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

三、设备安装调试

1. 成交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上述资料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货物操作和使用。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五、培训及售后及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到场，8 小时内修好，12 小时内未修好提供替代品，负责安装到位。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2.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相关说明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但在踏勘过程中存在的所有风险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二、询价响应声明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货物说明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变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包号：_____）资格审查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一）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二）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询价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说明

附件 4-1 技术指标说明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行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包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技术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包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包 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 注			

备注：

- (1) 报价一览表的项目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一致。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应按照第二章“询价须知正文”第 15 款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食堂设备和智慧食堂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HNDYXC-2026-00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